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21,086.0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金额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 25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7,254.96	12,143.01	7,254.96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 7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3,373.79	7,753.15	3,373.79
3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6,094.75	15,097.49	6,094.75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3,059.79	3,366.07	3,059.79
5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78.07	1,302.72	1,302.72
合 计		21,461.37	39,662.44	21,086.01

2、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3130号）。

5、同意使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1,086.0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抒华

肖岳峰

丘树旺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